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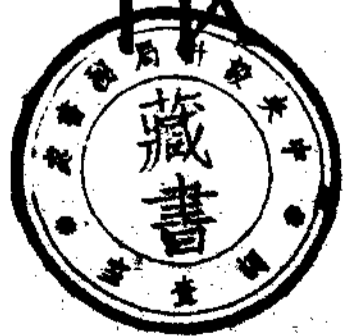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卷 第三期

7520  
367

#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 國父遺像

---



## 國父遺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三期目錄

## 法規

### 國民政府公布者

-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號公布
-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 新聞記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 非常時期過分期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 命令

### 國民政府令

- 任總令第二十一號

●狂電會計圖三九件

# 公文

## 公函

●國務院部各省司法機關人事管理機構擬於本年內分三期設置成立請查照由

## 訓令

●奉院令飭知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奉院令飭知准軍事委員會檢取補軍人賭博暫行辦法一案令飭知照併飭知照由

●為公證簿籍及不動產登記聲請書等售價應依照修訂預算科目實例列報仰飭知照由

●通令嗣後該院如無訂或改訂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應同詳造具三份呈部以憑分別存轉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飭司法人員應整飭風紀砥礪廉隅以挽頹風由

●令知調用職區登記分發司法人員之旅費自本年三月一日起依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標準辦理由

●奉院令飭知奉 國府令以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業經明令廢止應通飭知照一案仰知照由

●奉院令飭知奉 國府令擬定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在 湖南甘肅三省區域內施行一案仰知照由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函抄發戰時管制工資辦法條文正誤清單一案仰知照由

●准國府主計處函為本部改隸行政院所有會計統計兩室應屬本處一案仰知照由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代電以准陝西省政府電為運變業等項違反評價應引用何項條文一案通飭知照由

●令知本年度該省各級法院監所修繕費分配經費請飭工務局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抄發廣東高等法院請示填造各機關經費收支狀況表疑義原電及本部復電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財政部擬議售鹽拾價罰則辦法一案之原代電及行政院指令請查照等由抄發原件仰知照由

◎准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壽賢代為刑事被告於偵查中是否得選任辯護人及由辯護人具保證請停止羈押等情請核示案仰轉飭知照由

◎為抄發新約請材要點及據仰轉飭所屬監獄詳為講解俾使在監人得以明瞭由

◎奉行政院抄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修正報災救災規程一案通飭知照由

◎為關於處分沒收物品一案再酌定限期各司法機關務須遵照辦理完竣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奉院令飭知運輸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公布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奉院令知更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四條第九款一案通飭知照由

◎奉院令知更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四條第九款一案通飭知照由

◎奉行政院訓令嗣後各級司法人員對於訴訟案件務須依照法迅速辦理凡刑事不得逾越刑事訴訟審限規定之期限民事亦不得稍為稽延等因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院令為奉國府令為英美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後司法方面亟待解決問題三項一案通飭遵照由

◎奉院令知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公布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奉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各機關小組會議務技前項一案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一切實改進一案仰遵照飭遵照由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復執行無期徒刑何李氏犯罪之日十八歲尚未屆滿仰提超非常上訴以資救濟由

◎訂定各省司法機關結狀費提獎辦法注意事項并收支清冊格式令仰遵照由

◎抄發人事管理條例釋義令仰轉飭所屬人事管理人員遵照由

◎為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三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指

◎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嚴辦湘鄉匪王仁四一名附送文件由)



# 法規

## 國民政府公布者

###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 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二 每月比時職工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 每月於每個職工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四 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 下週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第三條 一定業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五條 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六條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悉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簿

-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 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應負責任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 第十三條 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司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 第一條 司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 一 最高法院
  - 二 行政法院
  - 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 第四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五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 第六條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 第七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行使最高審判權
- 第八條 行政法院依法行使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 第十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第一節

- 第一條 司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 一 最高法院
  - 二 行政法院
  - 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條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 第四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五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 第六條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 第七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行使最高審判權
- 第八條 行政法院依法行使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 第十條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第三章

第九條

一 參事處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條

參事處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法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三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薦任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五條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規

第十六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該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七條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司 法 行 政 公 報

第 一 章

第 三 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

第 四 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人事司

三 民事司

四 刑事司

五 監獄司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 五 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圖書刊物之出版徵集管理事項

五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六 關於法院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修建事項

七 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法院組織事項

二 關於職員之任免獎懲撫卹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考績事項

四 關於職員之訓練教育事項

五 關於律師事項

六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第三節

第八條

七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證事項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九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別刑及復權事項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五關於其他刑罰事項

第十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設置廢止及審理事項

二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管理人員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感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保安處分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異議別事項

六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書記官二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兼任科員書記官委任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兼任承長官之命審核裁判書類技正一人或二人兼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規程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於必要時得設司法人員訓練機關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七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新聞記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新聞記者指在日報社或通訊社担任發行人撰述編輯採訪或主辦發行及廣告之人

第二條 依本法聲請核准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得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之職務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新聞學系新聞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除前款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習文學教育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各專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前二款各學科教授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任新聞記者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新聞記者證書其已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撤銷其證書

一 曾叛中華民國國策者

第三編 第四節

一 曾叛中華民國國策者

一因違反出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因貪污或詐欺行為被處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受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除名處分者

四國內無住所者

五受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除名處分者

六國內無住所者

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者應於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向內政部爲之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在住址及永久通訊處

二學歷經歷

三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其所服務報社或通訊社之名稱地址及開始執行職務之年月與其服務期間

四曾執行前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給予證書在其聲請未被駁回前得照常執行職務

新聞記者應加入其執行職務地之新聞記者公會或聯合公會其地無公會者應加入其鄰近市縣之新聞記者公會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十五人者應聯合二以上之縣或與市共同發起組織之

省新聞記者公會得由該省內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及其聯合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全國新聞記者公會聯合會得由省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十一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新聞記者公會以一個爲限

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以領有證書而現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爲限

新聞記者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新聞學術及新聞事業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二關於三民主義之闡發與國策之推進事項

三關於宣揚政令與協助政府之宣傳事項

四關於社會文化之促進與地方風習之改良事項

五關於新聞記者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飾事項

第十三條

六關於新聞記者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其目的事業並受有關機關之指揮監督  
新聞記者公會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第十四條

一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理事三人至九人監事一人至三人  
二省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理事九人至十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三全國公會聯合會理事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九人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省以上之新聞記者公會每年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  
事會之決議或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新聞記者公會得向會員徵收入會金及常年經費在必要時並得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籌募事業經費

第十七條

新聞記者公會應訂立章程連同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履歷冊各一份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八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第十九條

省以上新聞記者公會之章程除准用前項規定外並應記載會員代表產生之方法

第二十條

新聞記者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或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新聞記者於職務上或風紀上有重大之不正行為得由所屬公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或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  
同意於會員大會議決將其除名

第二十一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職權除前項規定外並應記載會員代表產生之方法

第二十二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職權除前項規定外並應記載會員代表產生之方法

第二十三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職權除前項規定外並應記載會員代表產生之方法

第二十四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職權除前項規定外並應記載會員代表產生之方法

第二十五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職權除前項規定外並應記載會員代表產生之方法

第二十六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職權除前項規定外並應記載會員代表產生之方法

第三節

第二十一條 新聞記者於法律認許之範圍內得自由發表其言論

第二十二條 新聞記者不得有違反國家或民族之言論

第二十三條 新聞記者不得利用其職務為詐欺或欺騙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新聞記者於其職務解除前不得發任意言

第二十五條 新聞記者應於開始執行職務後一日內將證書及所加入之新聞記者公會會員證書由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或廣播電台或電視台

政府查驗後轉請登記其變更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或廣播電台或電視台而復執行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新聞記者執行職務於受有查驗證書之命令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未經領有證書而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除停止其職務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鍰但第六條所定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法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徵收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參與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專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瞻養費

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蓄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類內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第五條

- 三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一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十二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三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 十四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二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 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如為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十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都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 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即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稅務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並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設於縣市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員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者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偽造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次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次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三次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中華民國九年以前發行股本總額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息

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徵稅外依本法加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徵收事務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所得之性質與年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第三條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之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七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八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九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十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五

十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六十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

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查決定之

第八條 依覆查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

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查



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以大功一次論平時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本條一次者減俸二次者降級三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請核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懲處外并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報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

平時考績成績優良或低劣人員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績結果并擬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

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 工作五十分

二 操行二十五分

三 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等級

一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第一級薦任委任第一級

二 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簡任酌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等獎章委任委任第一級

三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四 總分數未滿六十分者降一級

五 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者由銓敘機關就分數較少人員核議之其餘分數在同官

等中為最多或次多者除晉級外并得酌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等獎章簡任以一員薦任以二員委任以三員為限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其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分別酌予申

誠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并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由該機關長官指定

第三章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考績表內詳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簡任給予年功加俸薦任委任給予簡任薦任待遇

二 已晉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簡任人員每月三十元薦任人員每月二十元委任人員每月十元第一項第一款薦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并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由銓敘部類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改給獎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一 試署人員改為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 升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 於考績舉行前業經晉級者

前項人員已晉之級不及第五條應晉之級時仍得依其分數增進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一條

在聘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并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外並得附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查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應有疑難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報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銓敘機關核定後應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并得自本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過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 第十九條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外錯違者依法分別懲辦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向哲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史丹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易新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袁剛毅署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左興中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鄧益楠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馬元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胡英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元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方運琴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推事陳養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養心署四川犍為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房世安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馬漢良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宋文貴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五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肇和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用中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森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涂懷權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魁署貴州銅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瑞署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令

調派劉慶章署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徐有德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安景義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三月三日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及書記之考選改分  
本部實習此令

令

茲將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備取核推延期受訓人員

江麟榮分發江蘇蘇州府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羅維嶽分發貴州獨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德銘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文遠署四川高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鍾炬輝代理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周應楚代理四川廣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唐一鵬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鄭子策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伍充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伏景裕充甘肅徽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潘紹周代理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李希仲為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李必達為湖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令

派王瑞倫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慶章充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金仁充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謝銘充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廖有樞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兼武威地方檢察  
書記官長此令

派周謙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四日發

調派朱鳳鳴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廳長此令

派徐鴻濤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曾杜蔚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鄧鎮華署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黃斌署浙江嚴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永祺署四川南浦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李懷安暫代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徐光與暫代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張凱署四川資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董慶署四川涪陵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黎重夫署四川平樂地方法院推事兼廳長此令

調派周爾登署四川南都地方法院推事兼廳長此令

派郭雲鵬署四川達縣地方法院推事兼廳長此令

派凌廣亭暫代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劉德勤代理四川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李炳昌代理本都科員此令

派李天佑暫代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職務此令

派李彭華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李榮壽署廣西賓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陸仲勳署廣西懷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張劍心署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振慶署廣西潯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孫承熙署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孫承熙署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孫承熙署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孫承熙署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孫承熙署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孫承熙署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劉鏡玄代理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廷環充甘肅隴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發芝署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宜怡署甘肅靜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趙承瀟署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周鳴鳳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宗福昌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宋仲培暫代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王培華署貴州畢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輝充貴州鎮遠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承熙代理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淑賢代理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天佑暫代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職務此令

派林甫孫暫代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職務此令

派葉爾俊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胡儼署山西長治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一才充四川奉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陪承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曹希亮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皮宗潔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世鐸署湖北宜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賀名錫代理湖北穀城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梅光輔代理江西南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牛顯潤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盧桂峯署河南鄭州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王全遠署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友耕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康武代理廣東英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李銓章代理廣東電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王承斌代理廣東南雄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以上三月五日發)

派于航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重慶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裴殿普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萬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方偉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江北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鄧坤載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內江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殷世新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璧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陶德忱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奉節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魏貫三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宜漢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李廷傑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江津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周必祿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萬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劉試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瀘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張培瑾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駐在長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鄧錫九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歸州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吳紹鈞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隨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張振寰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均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張鍾藻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南漳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趙心圃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德昌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張健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長沙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龍雲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衡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賀爾亞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邵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程熙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衡山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周殿恭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零陵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史吉潛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常德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陳振煮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湘潭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李安郡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長沙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蕭中各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常德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郭承耀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衡山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龍潤猷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零陵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成運昌充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平樂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楊建勳充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宜山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宋紹殷充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賀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周篤孝充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宜山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尹鎮衡充貴州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鎮遠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孫鳳鳴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汝南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尚沂泉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汝南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丁象震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許昌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李士康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洛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吳緒坤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洛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李兆正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魯山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楊昇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南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張國安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鄭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李慈寬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汝南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周仁同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許昌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李邦傑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洛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王慶臣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魯山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趙瑞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南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蘇元瑞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阜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李希剛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長安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陳慶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咸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范文經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郿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馮士義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郿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程耀南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南鄭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任玉英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商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張其坤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安康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余鴻慶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扶風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殷應選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扶風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徐慶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郿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由文慶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南鄭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賈匡漢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扶風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張榮耀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寶雞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張寶華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魏城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雷普澤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三原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趙廷瑞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鳳翔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史振三充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天水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熊懷植充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岷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胡師文充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岷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張存誠充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岷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李鴻恩充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永登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郭曉充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永登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楊華充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張掖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柴生洲充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臨洮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胡正倫充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蘭州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任承章充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皋蘭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任余煥文為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林卓立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逢厚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振聲署浙江樂清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呂玉書署浙江樂清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江德源署浙江安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以上三月六日發)

派羅會儲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孫來藻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汪如川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必泰試署雲南楚雄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趙壽承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柱試署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大熊試署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德英充貴州貴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學廣充貴州桐梓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瑞澄代理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顧建德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袁聚五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王秀卿代理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復賢充江西南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隆佑試署江西高安地方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吳仲濤代理江西高安地方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陸紹龍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齡為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楊煥采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國恩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八日發)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受訓期滿之王平

陳許京樂朱有蓮分發四川派在成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受訓期滿之陳

蔣分發四川派在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受訓期滿之陳

蔣分發四川派在資中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受訓期滿之陳

蔣分發四川派在重慶地方法院續行學習此令

(以上三月九日發)

派任承章充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皋蘭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范文經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鳳翔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朱紹殷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衡山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成運昌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湘潭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朱堯章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許德彰代理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高燾暫代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任命鄭學石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十日)

派孫日正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重慶地方法院辦事

事此令

派李貽庚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成都地方法院辦事

事此令

派李宜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成都地方法院辦事

此令

派孫濟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江北地方法院辦事

此令

派周翠鍾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簡陽地方法院辦事



事此令  
派馮汝璣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綿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金文荷代理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劉重華署甘肅武成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藍珍充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之譚時明改分湖

南派在第一監獄練習此令

派谷鏡夏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彭縣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張光緒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成都地方法院

辦事此令

派任桂芳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南充地方法院

辦事此令

派王通通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璧山實驗地方

法院辦事此令

派張慎五暫代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南郡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姚健吾暫代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恩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葉根白暫代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宜昌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陳名濬暫代貴州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貴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鄧行白暫代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臨海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錢松森暫代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桂林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楊培智暫代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賀縣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梁訓禮暫代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邕寧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覃芳蘭暫代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桂平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黃威宇暫代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蒼梧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劉仲華暫代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平樂地方法院辦

事項令

派黃良謀暫代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桂林地方法院辦

事項令

派蘇璧暫代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桂林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鄧國治暫代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蒼梧地方法院

辦事此令

派崔源暫代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曲江地方法院辦

此令

派蔡乘來暫代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曲江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謝紹堯暫代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興寧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許宏達暫代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恩平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張家杰暫代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南雄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楊家驥暫代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樂昌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黃志奎暫代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樂昌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曹樹榮暫代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桂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齊鴻琛暫代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邵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陳令頌暫代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衡山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魏廷謙暫代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許昌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魏九山暫代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鄭縣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曾智植暫代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贛縣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劉漢德暫代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興國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葉書紳暫代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黎川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王士楷暫代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泰和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鍾文柏暫代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贛縣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魏景華暫代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吉安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江邦綬暫代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興國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袁興瑞暫代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贛縣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易立程暫代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贛縣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白泉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長安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段鄒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長安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賈樹功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臨潼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宋相國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渭南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張升堂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渭南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張連桂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寶雞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張維心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三原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劉玉通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咸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陳慶恩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長安地方法院

辦事此令

派王心一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隨州地方法院

辦事此令

派陳慶雲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渭南地方法院

辦事此令

派孫崇輝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寶鷄地方法院

辦事此令

派張晉傑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三原地方法院

辦事此令

派魏繼賢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咸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李慶唐暫代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長治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張方蘭暫代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皋蘭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張鳳麟暫代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皋蘭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沈靜賢代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皋蘭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羅澤國代理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魏楚廷代理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朱繼榮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以上三月十一日

派易孔熾代陝西各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高俊代陝西各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馬心謙代理陝西各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振東代理陝西各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根白代理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長安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孫日正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咸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劉傑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咸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張廷賢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長安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劉承業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長安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谷鏡真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江津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孫德五暫代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常德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羅德輝代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長安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張星垣署廣東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忠毅署廣東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鄭毅署廣東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廖思恭署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第三類

任命林運洪為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啓榮為廣西第三監獄主任看守長此令

以上三月十三日

調派徐尚清代理江西泰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震邦為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吳子傑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吳履謙代理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俞伯琴試署寧夏惠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龐業雄為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十五日

派朱汝霖署陝西洛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戴傳宗充四川廣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森充湖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劉漢堂充湖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孫樹常充湖北第二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朱億堂充湖北第三監獄醫士此令

派連茂鐘暫充福建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任信名雲試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德友試署湖北光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十七日

茲將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任顯宏分發四川

派在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之周漢勳分發四

川派在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之金卓民分發貴

州派在貴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之賀祖斌分發江

西派在泰和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之陸元浩分發廣

江派在天台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派張友玉充青海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賈德鍾試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冉有志代理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沈鼎臣充貴州銅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羅伯儀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來榕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忠心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伯燻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善烘充江西寧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馮英珠充廣西平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文經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十八日

派唐開程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吳朝龍署廣西容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莫元秀署廣西富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石龍英署河南鄆陵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苗景新署河南鹿邑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霍光耀代理本縣科員此令

派朱繼海署浙江桐廬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廖文顯署廣東新會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梁際昇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陳鴻壽署廣西百色地方檢察官此令

派蕭漢三署四川瀘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周榮珍署四川南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強四署四川峨邊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鄧文琦署湖北石首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夷署江西信豐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朱志一署浙江青田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蕭繼授署廣北流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吳炳材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家仁署廣西武鳴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黃裕署廣西中流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裴如柏暫代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三月十九日

派楊祖鏡署江西豐城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曾國屏署江西上饒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朱梅春署江西上饒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尙志署江西龍南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趙伯杞署江西萬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江文福署江西德興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危迺昌署江西資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王復元署甘肅康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裴春傑署甘肅渭源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王毓春署甘肅莊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侯俊民署甘肅靈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林振華署甘肅臨澤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文瀾署江蘇海豐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周邦傑署江西石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王重翰署江西萬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世傑署江西上高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程式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許通署河南偃師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韓梓傳署河南商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何培心署河南上蔡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陳名山署河南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劉思學署河南臨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王景仁署河南正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郭文宣署河南蔡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杰署廣西昭平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章蔚興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龍炳麟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克燮署廣西隆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殷瑤署甘肅兩當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柴生游署甘肅成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楊華署甘肅西和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牛子萍署甘肅合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郭泉署甘肅正寧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東振署甘肅永昌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胡孟輔署甘肅寧定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杜培珪署甘肅隆德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三期三第

派李淹卿署甘肅武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秉衡署甘肅鎮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高璣之署甘肅秦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程德邦署甘肅靖遠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模署甘肅寧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彭榮梅署甘肅慶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日

調派朱勤吾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守仁署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林子蔭署充福建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聲溢署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張知行署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二日

派錢耀昇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鄧定人署四川犍為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三日

調派龍顯銘署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令

派黃海哲代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俞曾榮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智德署代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趙有為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煥甲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四日

派成慶生代理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裕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馮儀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虞派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邱岐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鄒子剛代理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何炳榮代理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充福署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勳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豫英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承美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維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漢雲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王澤績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六日

派李景光代理雲南昭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伯仲署代四川合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是雨署西康西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令

調派劉世鑄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耀廣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徵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范鴻範署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鴻濤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蔣國鈞署廣西貴州分堂委員兼處副處長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七日

派何懋昭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雲代理重慶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畢文偉代理重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劉德代代理重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孫日正暫代四川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汪建信代理本局科員此令

派楊發榮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霍敬庭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上三月三十日

派孫惠遠充雲南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警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盧先充陝西第一監獄藥劑士此令

派鄭道牛充陝西安康地方法院看守所警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柴樹培充湖北遠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任翁懷義為四川閬中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何伯珩為四川閬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充四川閬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丞城代理重慶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林爾微充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邱德代代理江蘇興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起輝代理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吳有禮充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范模充貴州都勻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郭桂濤充貴州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邱曉聲充四川富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彭敵吾充四川敘永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程士俊充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蔣慶華代理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秦匡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尹德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沈廣俊代理廣西鬱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三十一日發

公文

公函

◎函復各省司法機關人事管理機構擬於本年內分三期設置成立請查照由

司法部公函公人字第八〇三號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案准

貴部本年一月八日總人字第六六一號及二月八日總人字第七〇一七號為函以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應俟本年底以前填表送請核定並轉飭所屬遵辦等由查本部所屬機關分布各省單位過多同時設置人事管理機構不無困難茲擬依各機關業務之繁簡分別設置之先後定其成立時期為三期統限於本年底以前設置完竣除在在遵辦外其餘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咨人字第二七四號咨送外相應開列各省司法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成立時期清單函復此致鈞部

文

計函送各省司法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成立時期清單一份

各省司法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成立時期清單

第一期 各省高等法院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重慶地方法院暨山實驗地方法院及各該院檢察處均限本年四月底以前設置成立

第二期 各省設置三庭以上之高等分院推事六員以上之地方法院省會地方法院及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重慶地方法院暨山實驗地方法院及各該院檢察處均限本年四月底以前設置成立

第三期 其餘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及各該檢察處乙種新監獄地方法院看守所均限於本年年底以前設置成立

訓令

◎司法部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首席檢察官  
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日仁陸字第三六二七號訓令開

「查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並將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廢止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該規程仰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一份

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外交官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外交部得於必要地區經呈准行政院後設置特派員委承部長之命辦理一切地方交涉事項及特交事項

第三條 特派員辦事處設於外交官駐某某(如新疆)特派員公署

第四條 特派員為執行職務得隨時與地方最高行政及軍事長官接洽辦理情形應隨時呈報外交部其情節重要者須先向部請示

第五條 特派員之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與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接洽辦理或請予協助其經過情形應隨時呈報外交部

第六條 特派員公署視其事務之繁簡得設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一人至二人科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秉承長官之命

第七條 特派員簡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辦事員委任其免由外交部依法行之

第八條 特派員暨所屬職員俸級除外交特派員最高得支簡任三級外餘均適用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

第九條 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奉 院令飭知各省特派員公署檢送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  
檢察署

集

行政院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仁捌字第二七六九號訓令開

「**第七**案准軍法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滄辦一通字第二五七一〇號函開查各機關部隊賭博風甚熾若非嚴厲取締影嚮抗戰

非淺鮮茲本會擬具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由軍事委員會公佈實施紀錄在卷除分令

本會所屬遵照外相應檢附該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等因除分令並函復外台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附辦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一份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犯賭博罪者依本辦法處罰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士兵伏役及學員生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師人員政治

訓練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三條 軍人被判處賭博罪刑者於軍人手牒內記明之

### 第二章 犯行及懲罰

第四條 軍人在營內（機關學校陣地內盤上）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軍人在營外賭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軍人因賭博而貽誤要公或釀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凡供賭場賭博用之器具與在賭博台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八條 非軍人與軍人賭博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斷

第八九條 各獨立單位正副主管官犯賭博罪者依本章各條從重處罰

第三章 查緝

第十條 分駐各省市縣之憲兵對於轄區以內之軍人賭博有查緝之責如知情或經密告而不予查緝者該區直接負責之憲兵官長應

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降級記過之處分如屬有意包庇者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治罪

第十一條 各獨立單位主管官應指揮密查人員對所屬官兵隨時密查如發覺有賭博行為者應即逮捕送交軍法審判

第十二條 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得制定密查賭博證憲警鄉鎮保甲長關於查緝軍人賭博應憑證受查緝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憲警或查緝人員偵查逮捕時應注意被逮捕者之身體及名譽但抗拒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或即請示所屬上級憲警機關主

管長官處理之

用前項強制力時禁止使用武器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告發人或查緝人得於沒收之賭款內酌提獎金以十分之三給予告發人十分之三給予查緝人餘款充地方救濟經費之

用如能不避親私不畏權貴切實告發或查緝者並予特別獎金或加重其獎金

第十五條 憲兵或持密查賭博證之查緝人員如有越權或徇私隱匿受賄放縱或利用此證為其他不法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

論罪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公佈滿兩個月後施行

為前訂各省司法機關聘任人員支給旅費標準應加補充各點仰飭屬遵照

司法行政部訓令(會中字第一三二六號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查本部前訂各省司法機關聘任人員支給旅費標準經頒發施行在案現迭據各省高院列舉難於給予核示等情前來經核上項標準應加以補充各點如次

一 凡曾經部派人員由部派往代辦官等以下之職務者准支旅費

二 凡經部審查合格之人員先由部派代辦職務者准支旅費

三 前兩款以外之人員非經部核派不得支報旅費

四 高院派往甲地經部改派乙地者其赴甲地之旅費可照支

五 隔省調用人員經部核派後始得支報旅費

六 凡應經部核派始得支報旅費人員其旅費報告表等仍應依限造報但須呈奉部派後方准列支

七 本人以正式公文請調者概不得開支旅費

八 依法應由高院任用之縣司法機關人員曾經銓敘合格者視同部派准支旅費

九 雇用之檢驗員錄事等不得支旅費

十 縣司法處審判官因調由高院臨時派員暫代職務者比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視同出差其旅費由各該機關經費內開支

機關經費內開支

十一 調任赴任之眷屬得按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酌支舟車費者以隨同調任赴任人員到任之眷屬為限中央

已有遺案應依臨辦理

十二 各院暨委任以上會計統計人員調任或赴任應比照支給旅費上列各款有關補充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

◎ 爲公議聲請書及不動產登記聲請書等售價應依照修訂預算科目實例列報仰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第)字第二二八號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本部改訂增收公證聲請書及不動產登記聲請書等工本費用一案經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以訓令字第五三四號通令飭遵在案此項聲請書類售價原案係仿照四川省辦法悉數列入雜項收入惟本行及預算科目實例業經修訂應於財產及權利之利息收入項下生物

品售價目內列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 嗣後該院如擬訂或改訂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應同時造具三份呈部以憑分別存轉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民)字第一三三九號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最高行政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仁伍字第四三四五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一一五號訓令第一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實施在案茲特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在廣東湖南甘肅三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遵照知照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八兩抄發戰時管制工資辦法修正表清單一案令仰知照由

司法部政訓令 訓(參)字第一四〇二號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本 部 法 律 研 究 所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案查戰時管制工資辦法業經本會議准行政院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並以勳人字第八八號訓令分行各部會署及省市府照實施在案茲查該辦法施行有礙應更正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正表清單一份函請查照更正為荷

案查戰時管制工資辦法業經本會議准行政院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並以勳人字第八八號訓令分行各部會署及省市府照實施在案茲查該辦法施行有礙應更正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正表清單一份函請查照更正為荷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修正表清單

第三期

第五條 「限制物價」係「管制工資」之誤

第六條 「會同審議」係「共同審議」之誤

第八條 「限制工資」係「管制工資」之誤又「調查表」下漏「一」字

第十條 漏第二項如左

「獎懲規則由各省市訂定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不得」下漏「一」再「字」

第十三條 「未經合法程序」下漏「擅自」二字「跳廠」下漏「一」字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本部行政改隸行政院會計統計兩室應直屬主計處令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一四〇五號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

吏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二月十日渝移字第八八六號函以本部奉奉

國民政府即令改隸

行政院所有會計統計兩室自應按例直屬本處等由准此除咨各外令仰知照外并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此令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代電以准陝西省政府電請理髮業等收費違反評價應引用何項條文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一四二八號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案准國家總動員會議本年二月十二日動價八卅一〇字第一六九號代電

「准陝西省政府電請理髮業等收費違反評價應引用何項條文一案通飭知照由」





該機關自行酌定在本部核定工料概算數內分別緩急將工程停減一部份但應以不妨礙其他與工部份之完成為限一面先行與工

一而仍變更原計劃情形呈部備核其不能變更原計劃者應將物價漲情形呈核示  
訂約與工後應立即遵照核定計劃(其已停減一部份者變更後之計劃)補具圖說一份承商估單一份合約(或承攬)應本

并預算表三份呈部核撥經費

本項預算表所編列數字應以本部核定工料概算數為準其有前兩項情形者應以增減之數字為準

八各院監修繕事項所費不滿五千元者由各該院長官負責核定先行與工一面取具承商估單一份合約(或承攬)應本

一份并預算表三份呈部核撥但修繕工程不滿壹千元者毋庸附具圖說  
所費在五千元以上者應依照第七項程序辦理但緊急工程不在此限

九檢察官建築工程應會同同院院長辦理

十繪製圖說得委託公職技術人員或曾經登記之技師技師等代為辦理其應給之津貼或報酬得在修繕費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編入

工料預算呈部核定

十一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所規定事項應切實注意

十二本部三十年一月十一日訓字第一零九號訓令頒訂司法機關修繕工程進行辦法查類仍應格遵辦理

◎抄發廣東高等法院請示填造各機關經費收支狀況表疑義原電及本部復電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統(字)第一四三三號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省檢察官 長(除廣東)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電請核示填造各機關經費收支狀況表發生疑義等情當經本部指示電復在案恐各該院亦有同一情形特將前電

一併抄發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抄發廣東高等法院原電及本部復電各一件

抄發廣東高等法院原電一件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鑒查統計年報內經費狀況表填報說明第三款規定經費來源預算數應詳載其用途應詳載其用途應詳載其用途

一預算之拘束自無疑義近查各機關各級人員每月領支薪津生活補助費係另編會計紀錄連同支出憑證送審手續補助費與煤水費另有

獨立預算專案是報均不與經常支出合併報上項統計表是否應將此項費款一併列入如係入係應填入經常費格抑係填入臨時費

格或係全不填人專以普通經費收支數目為限理合電請鈞部鑒核迅賜指示祇遵實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禧叩子巧連

一 附刊註行政部復電 電字第三〇八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查廣東高等法院史院長電請各點茲指示如左：(一)補辦傳費本等費本部均屬酌量出納其款項應由該院自行籌措(二)經費用途欄俾給費格後應增加補助俸一格至煤水費支出應併入辦公費格彙報(三)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均屬預算外支出毋庸填報仰即遵照司法行政部文印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財政部擬議售價則辦法一案之原電及行政院咨請查照等由抄發原件仰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一五五〇號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二月九日函開

一 財政部代電為擬議售價則辦法一案業經由院指令并行知國務院參事會議在案相應抄開各件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代電一件行政院指令一件  
十抄財政部原代電

行政院院長蔣鈞鑒查前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三日明令公佈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當經本部就主管範圍將食鹽一項定為應取締囤積居奇之品類名稱並將執行取締之區域定為全國業於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滄鹽乙字第四三三八二七號)代電陳報鈞院核備案在案茲查拾價超過合法利潤構成居奇行為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載有明文如有轉項行為本應依照辦法第十七條所定罰則處理惟查鹽專賣暫行條例已遵奉國民政府令(廿一年八月十八號)對全國實施條例第四十五條對於經營鹽業務而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或對利鹽專賣以外利益之行為亦應明定期則按特別法效力勝於普通法所有嗣後經營鹽業務者非常拾價之案件似應即依鹽專賣暫行條例處理毋庸再援引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以居奇論處用免兩歧至最近本部鈞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勅令字第一八號(鹽專)令規定各重要物資定額售價及價辦法第二項將鹽定為限價物品之一又第七項載明「實施限價後應嚴切禁止黑市並有違反法令擅自抬高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

轉並按軍法懲處一等詳釋鈞令所示軍法懲處一節似係專以在特案之各重要市場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後六連限價命令擅自  
抬高者為限關於鹽之部份在各重要市場如有此種情形發生一經查明屬實後擬即由該管鹽務機關隨時移送軍法機關懲處以上  
擬議各節如蒙核定擬請即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轉飭司法部通行各級法院並請軍事委員會轉飭司法執行總暨部通行各級法院  
第一體遵照一面分令經濟部及各省市政府飭屬知照是否有當理合電請鈞院鑒核施行謹此呈請示遵案財政部長孔祥熙即文季鑒乙  
駁

抄行政院指令

令財政部

三十二年元月十二日滄鹽乙字第七七〇八一號代電擬請鹽務局拍賣規則辦法請核示由

代電悉茲分別核示如左

一鹽務局行條例公布施行既在非常時期取辦日用重要物品尚稱居奇辦法之後且為對於鹽之單獨規定則凡經營鹽業務者非  
法售價之件自應適用鹽務局暫行條例處理

二本院通令違反限價應按軍法懲處係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為依據但該項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  
上中段第一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一鹽務局暫行條例既規定由司法部擬定刑罰  
非法售價案件仍應送由法院辦理無庸適用軍法懲處

以上兩點除行知國家總動員會議暨司法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擬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學聖代電為刑事被告於偵查中是否得選任辯護人及由辯護人具保聲請停止羈押等情請核示一  
案仰轉飭知照由

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一六一二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應南

案查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學聖代電稱

刑事被告於偵查中是否得選任辯護人及由辯護人具保聲請停止羈押現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被告  
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等語法文並非以審判中為限是見偵查中之被告亦得選用辯護人及以辯  
護人之名義聲請停止羈押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係為審判及偵查中聲請停止羈押之概括規定故將審判中之辯護人一律列  
入偵查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各規定被告於偵查中不得選任辯護人至為明顯自亦不得以辯護人之名義聲請停止羈押等語

憲無疑問查以上兩款依照法律規定自以乙說為是惟甲說認為保釋問題適合電請核示俾有準據  
等語據此查原電所稱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各規定被告於偵查中不得選任辯護人合行令仰轉知照此令

◎為抄發新約講材要點及標語仰轉飭所屬監獄詳為講解俾在監人得以明瞭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監)字第一七〇〇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除河北山東江蘇按察使哈爾濱)

查中美中英新約於本年一月十一日正式簽定茲為宣傳新約之意義及內容起見合行抄發是項講材及標語各一份令仰該院轉飭各  
監獄遵照將前項講材等件詳為講解俾在監人得以明瞭此令  
計抄發新約講材要點及標語各一份

### 中美中英新約講材要點

一 不平等條約廢除經過

甲 不平等條約之締結

1. 滿清政府腐敗遭致外侮侵凌

2. 不平等條約締結始於江寧條約極於辛丑條約

乙 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

1. 不平等條約陷中國於沉痛之苦海

2.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3. 不平等條約廢除是中國國民五十年奮鬥的收穫

二 中美中英新約訂立之意義

甲 從歷史方面講——在中華民族歷史上為起死回生最重要之一頁

乙 從抗戰方面講——為五年半堅苦抗戰所獲之珍貴代價

丙 從世界方面講——是英美各友邦對世界人類之平等自由建一光明之燈塔中國今後對世界應負更大之責任

三 中美中英新約之內容

中美條約及換文之概要與中英條約及換文之全文均於一月十一日發表其主要內容為

甲 廢除英美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

乙 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

丙 歸還上海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權與管轄權並放棄租界內所有之權利此外英國政府更宣佈天津廣州租界內之各種權益亦均放棄

丁 取消在香國內河及沿海航行之權

四 吾人今後應有之努力

甲 所當努力之目標——完成國民革命

乙 應當遵守之原則——精誠接受 國父遺教努力實行三民主義絕對服從 領袖指示切實奉行政府命令

丙 應盡努力之事項

1. 加強抗戰力量努力五大建設

一 心 建設

1 糾正錯誤之思想必須糾正應以三民主義為歸宿

2 日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應竭智盡忠保國衛民

3 卑怯驕矜之態度必須警戒應自信自尊淬勵奮發

4 畏難苟安之心理必須掃除應踐履篤實矢勤矢勇

二 倫 理 建設

1 恢復中國固有道德——發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2 振興中國高尚禮樂——提倡敬愛教誨之精神

三 社 會 建設

1 解除三惡死之生活必須改正應實行禮義廉恥之生活

2 散漫自由之行為必須革除應培養遵守紀律之習慣

四 政 治 建設

1 推行地方自治

2 發揚法治精神

五 經 濟 建設

- 1. 新約已成保完政 國受之遺產
  - 2. 新約已成保中國史土的新頁
  - 3. 新約精神建立新國格
  - 4. 光復百年恥辱須新精神
  - 5. 對自立建國可以自強
  - 6. 對自強建國可以自強
  - 7. 明瞭知恥自強自愛
  - 8. 擁護國權安定民生
  - 9. 提倡節約增加生產
  - 10. 中華民族平等萬歲
  - 11.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 12. 三民主義萬歲
- 本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修正地籍法及地籍法第一條並修正地籍法第一條並修正地籍法第一條

標 語

- 1. 新約已成保完政 國受之遺產
  - 2. 新約已成保中國史土的新頁
  - 3. 新約精神建立新國格
  - 4. 光復百年恥辱須新精神
  - 5. 對自立建國可以自強
  - 6. 對自強建國可以自強
  - 7. 明瞭知恥自強自愛
  - 8. 擁護國權安定民生
  - 9. 提倡節約增加生產
  - 10. 中華民族平等萬歲
  - 11.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 12. 三民主義萬歲
- 本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修正地籍法及地籍法第一條並修正地籍法第一條並修正地籍法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奉)字第一七五三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法律

各省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三月一日七伍字第五一五一號訓令

「有修正賦稅減免規程及勸報災歉規程前經本院公布施行在案茲予修正公布應即遵照施行合行抄發各該管機關仰即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修正勸報災歉規程各一份

###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應逐項登錄於表

####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 文
- 第四條 具有土地及因公需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免稅
  -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免稅
  -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森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上被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核定被災成數實地核實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如係因山崩地陷水沖沙壓冰凍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酌減免賦稅

###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勘查屬實後會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復並繕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財政部地政署及有關鄉會會同核定後予以減免並呈轉備案前項清冊應繕二份分呈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簡明表應繕五份一份送地政署一份送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於災案核定後先行減免同時由縣田賦管理處造具減免賦稅清冊會同縣市政府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財政部及地政署會核轉呈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清冊應繕二份一份留存縣田賦管理處作減免賦稅底冊一份送呈省田賦管理處備案簡明表應繕四份一份送地政署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二十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復簡明表四份一份呈地政署三份呈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一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  
減免賦稅簡明表式樣另訂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勸報災款規程

第三節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雜災及他項災傷應行勸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縣地賦被災應由鄉鎮公所造具災狀况表（格式見附表一）報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實地初勘屬實後一並電報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同時造具災狀况表（格式見附表二）快郵呈核

第三條 縣市長案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據報後應即會同派員實地復勘並會電財政部地政署查核復勘屬實後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應會同造具災狀况表（格式見附表二）送請

財政部地政署核定財政部地政署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第四條 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災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勸災限期縣市初勘畢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水雹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省市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第六條 地方遭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仍依限勸報外他項災區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勸報若初勘災限已過續報重災應另起限勸報

第七條 地方勸報夏災察看情形較輕者可播種秋禾者就俟秋獲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減免分數應以被災地畝中稔年收成總量為標準其收穫不及一分者減免全賦不及二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七不及三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五不及四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三不及五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一其收穫在中稔年者

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土地賦稅項下一切附加費隨同正稅減免

第九條 被災地方經勸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政府核明撥款振濟並分咨財政部地政署及振濟委員會備案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被災確實情形咨請財政部地政署及振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條 縣市長縣市田賦管理處應長勘報災款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用履勘或履勘後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未將所報災地維持勸報多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地方報災後未將所報災地維持勸報多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四地方報災後未將所報災地維持勸報多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五地方報災後未將所報災地維持勸報多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六地方報災後未將所報災地維持勸報多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七地方報災後未將所報災地維持勸報多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八地方報災後未將所報災地維持勸報多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九地方報災後未將所報災地維持勸報多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十地方報災後未將所報災地維持勸報多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初初復舊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第十二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前條行政院或者政府之特別行政區域其轄境內地畝發生災歉時應比照本規程省縣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關於處分沒收物品一案再酌定期限各司法機關務須遵照辦理完竣再遵照通報彙報

司法部訓令 (刑) 字第一七六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查各司法機關對於沒收物品應迅速清理分別依法處分限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竣造冊呈報其無應行處分沒收物品或在三十一年內已將沒收物品依法處分各院縣亦應於上開限以前向高等法院呈報彙報查業經本部於同年九月九日以訓令字第三六〇四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現查逾時已久雖有數省已開始轉報到部而迄未據報者仍居多數似此對於重要功令任意玩視殊有未合茲將原定期限酌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各該司法機關尚未辦理者務須於限內一律辦理完竣不得再行推延干咎並應注意下列數點(一)所有拍賣物品槍砲子彈銅鐵器物廢棄物品應分別列冊並於冊內註明拍賣或處分日期(二)拍賣物品之拍賣程序應遵照合法高等法院應切實(三)槍砲子彈應依照本部三十二年二月一日訓令字第六四零號訓令辦理(四)銅鐵器物應依法處分各院縣及地方法院應就近與軍中機關洽(五)移送或提取辦理(五)呈明無應行處分沒收物品或在三十一年內已將沒收物品依法處分各院縣及地方法院應停止辦公各院縣應將具簡表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未與辦理原因呈部以便稽核(六)此次通令之後該院應即負責督飭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迅速依限辦理轉報查核如有任意玩延不辦不報情事應於限期屆滿後兩個月內將各機關負責人員查明呈部以憑核奪令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奉 院令飭知運輸工人護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公布施行一案飭知遵照

司法部訓令 (參) 字第一七八二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本廳 法 研 究 所  
法 研 究 所

本年

行政院本年三月六日勳人(卅二)字第一二四號訓令開

「查運輸工人緩服兵役辦法暫行辦法業經國家總動員會議約定有關機關定案呈請行政院呈院核定頒應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運輸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一份

### 運輸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一凡運輸工人之緩服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所稱運輸工人為政府自辦或委託之從事於國防器材及民生重要必需品(糧食油糖花棉紗布正燃料紙張)運送之工人  
範圍如左

甲屬於陸運汽車之司機司機助手人力車獸力車之駕駛推挽搬抬駁運管理之工伙及公路之運班等  
乙屬於水運輸船之駕駛輪機理貨部份之技術工人及木船之駕長撐頭行伙等  
丙屬於陸運水運之裝卸押運及修理之工伙等

文  
三前條所列運輸工人凡在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雇用者無論甲級乙級壯丁在服務期間一律緩服兵役一俟服務完畢仍須服兵役  
四各辦理運輸機關後招用運輸工伙應以乙級(三十六歲以上)壯丁為原則准予緩服如有招用甲級(三十六歲以下)壯丁一俟  
該應予遣回應徵但在長期運供技術專長而成績優良者得由各區運輸主管機關證明暫予緩服並將緩服者姓名籍貫造冊送該  
地兵役機關(師團區)核予備查

糧食管理機關之撥運工伙在服務期間不論甲級乙級壯丁一律准予緩服並由各該糧食管理機關將運輸工伙姓名年籍造冊送該  
屬當地兵役機關(縣政府)考查後轉呈師(團)管區備查

五第三條之現有工伙應由各辦理運輸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到後按實際需要人等一個月內分別造具姓名年籍工作種類清冊並附具  
證明書(粘貼最近半身相片或捺指紋)由管理機關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分送各當地兵役機關(縣政府)轉呈各師(團)管區  
核發給緩服證書

六各辦理運輸機關新招用工伙應隨時造具姓名年籍清冊附具證明書(粘貼相片或捺指紋)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通知各當地兵役  
機關(縣政府)考查轉呈師(團)管區備查

轉呈師(團)管區備查

七凡已中籤之壯丁無論甲級或乙級各辦理運輸機關不得濫用凡已核准緩役之工伏解僱時各辦理運輸機關應即通知各當地兵役機關  
八各辦理運輸機關如遇臨時搶運事項需用工伏應於事先開具所需人數及搶運期間通知軍政部或師(團)管區核定在不妨礙兵役抽  
徵原則下酌予定期緩服兵役

九各辦理運輸機關如發生偽造證件及包庇壯丁等情應按照妨礙兵役治罪條例懲處

十鐵路員工緩役辦法仍照原有規定辦理

十一凡經核准緩役之工伏應由各辦理運輸機關訂定管理規則嚴加考核其有違反規則不合緩役條件者得逕送當地兵役機關服役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奉 院令飭知更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一七八三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最高法院 首席檢察官  
檢察處 署

彙案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仁伍字第五三九〇號訓令開

一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由本院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二年二月二十

四日咨文字第一二二六號公函以奉交立法院呈為該法第四條第九款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  
額徵百分之五十係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之展前查應更正并轉行更正等由據

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仰遵照飭遵由

司法部訓令 訓(總)字第一七九八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  
本最高法院  
第一分院  
檢察處  
審判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四日仁公字第五四九三號訓令內開

「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又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六條業經本院第六〇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奉

等因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一份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行政院第六〇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國營事業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人員視同公務員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俸給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

甲年在廿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廿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在卅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第五條 前條之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份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之證件為根據）其按年計算

不按足歲計算

第六條 夫妻同為公務員時內一人（夫或妻）依第四條規定領取米其餘一人領食米二市斗

公務員兼在他機關服務者不能在兩機關同時請領

第七條 未辦食米供應地方或公務員自願時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查報各省糧價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省區過大省內各地糧價相差過甚時得分區核定

第九條 食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第廿一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開列清單報行

政院核定

第十條 各省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按月報告行政院

###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一條 公務員自二十一年十月起每人每月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行政院根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核定基本數并得於基本

數外依其所支薪俸額核定加成發給

第十二條 前條之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數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省區過大省內經濟情形相差過甚時每省得分區核定

第十三條 已支領特別辦公費之人員不得兼領依俸額加成之戰時生活補助費但基本數仍得支領如特別辦公費之數少於俸額加成

時則得支領俸額加成不支領特別辦公費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應每月將重慶市及各省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通知行政院

###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該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應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市斗發支配并視其每人每月所領食米之乘運費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得籌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品

第五期

第五章 懲罰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虛報或領得領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下列之處罰

- (一) 停止食米(或代金)雙職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 (二) 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第二十條

各機關所屬清單必須由各主管負責其責任或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及員科同等組織每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單位首長負責查察

每一單位內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首長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外並得停止該單位所有人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一罰或一警告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管應受記過及罰俸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工役在任一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服務未滿三年者發給四市斗此項年費依歷年計算

第二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薪給除將其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三條

各機關報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之規定報領清單并由主管長官負責核實

重慶以外各地實行辦法所費之經費(指代金或臨時生活補助費而言)得由財政部按照已經核定之標準及各機關已

第二四條

經核定之人數或各該機關薪俸工資預算總額之兩倍或三倍先行按月發給

第二五條

實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除在各機關經費或事業費項下勻支者外作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六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暨國營事業機關會定有生活補助及津貼等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一律改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七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酌定本辦法擬定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辦

第二八條

地方各級機關得附照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地方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本地方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第二九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行政院訂定發布之

第三一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六〇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國營事業機關以該事業機關之資金完全由國庫負擔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謂依法成立之機關其所依之法令係指有組織法或經第一級機關核准或備案者為限

第四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戰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第五條 各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與雇員人數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其有聘任人員而實際確在機關中執行職務者由各該機關酌量情形與職員及雇員等一併計算但以不超過預算俸給費所列之總人數為限

第六條 各機關之公務員應在其本職機關列報

第七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十一條關於公役年費之規定應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計算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以前到案者每人每月仍得發給食米六市斗

第八條 各機關增減員役到職離職各有過早其「食米」或「食米代食」之發給照左列之規定

- 一 凡到差在月之十日以前者全月計算
- 二 凡到差在月之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 三 凡到差在月之二十一日以後者該月份不發給食米或代金
- 四 凡離職在月之十日以前者不發給食米或代金
- 五 凡離職在月之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 六 凡離職在月之二十一日以後者以全月計算

第九條 各機關每月增補或減少員役其應發食米或代金之計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辦理并在實領食米或代金報銷表冊中分別註明到差或離職日期請領清單無須註明

第十條 各機關請領食米或食米代金應於第一個月及以後每年一月及七月按照實有人數依式各造具請領食米清單（附格式一）二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核定

第十一條 除接到各機關請領食米清單經核定後分別填發四聯通知單至糧食部或財政部照核定數按月發給食米或代金外其餘通知單之第一聯發交請領機關通知單每半年填發一次

第十二條 每半年度開始時各地中央機關員役之代金得由財政部按照前半年度已核定數額先行墊發以免中斷俟該半年度之代金



第三節

第十三條

數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清算多退少補  
各機關領取食米或食米代金時按月造具報銷清冊（附格式二）及收支對照表三份以一份存本機關備抽查卷一份送糧食部或財政部（食米報銷名冊送糧食部代金報銷名冊送財政部）一份送當地審計或監察機關

第十四條

糧食部及財政部應每月將經發各機關之食米或食米代金列表通知審計部或監察機關查核  
各機關結餘之食米得分月抵繳結餘之一食米代金一應解繳當地國庫

第十五條

按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機關員役以一律發給食米為原則其有不願領米或當地無發米機關者得  
依照規定價格領取現金

第十六條

重慶以外各地中央機關發給食米之詳細辦法由糧食部另行擬訂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查編由主計處按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并分別其重要性之程度擬訂辦法送由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政府  
辦理

第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由各該機關依照規定數目於年度開始時造具人數清單（清單格式依主計處所訂）  
送交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

第十八條

各機關送請領食米或食米代金清單應以一機關為一單位不得任意割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同區域之內辦公者得  
分別列報并應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切實辦理

第十九條

國營事業機關自行擬訂生活補助及各項津貼等辦法與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本細則不符者應一律改照公務員戰  
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本施行細則辦理其必需暫時按自訂辦法施行者應將所訂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有變更時并應隨  
時報經行政院核准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政院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格式（一）

中央黨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役請領食米清單

年

月

日填報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到差日期		本月份領米或代金數		蓋章備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到差日期	米(斗)	代金(元)	蓋章	備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到差日期	米(斗)	代金(元)	蓋章	備
共計	人數				數米	金代				數米	金代						
總計	入數				數米	金代				數米	金代						
乙、工役部份																	
<p>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p>																	

◎奉 行政院訓令嗣後各級司法人員對於訴訟案件務須依照法令迅速辦理凡刑事不得逾越刑事訴訟審限規定之期限民事亦不得有延宕等因仰該院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司法部訓令(民)字第一七九九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最高法院 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日七捌字第五二三一號訓令核示本部所擬分期改進全國司法計劃簡化民刑訴訟程序一項內開「查實施地方法院

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及民刑訴訟簡捷進行於訴訟當事人及法院均覺稱便惟該辦法即使普遍施行亦僅限於第一審之場在該辦法二  
三兩審並不適用而現行民刑訴訟程序之繁複加以司法人員辦案之稍延即極輕微之案件動輒延宕始得判結當事人訟累不堪社會秩序  
亦受影響確為現今司法之痼病亟應徹底改進在上項辦法未普遍施行前應由該部轉飭所屬各級司法人員對於訴訟案件務須依照法令  
迅速辦理凡刑事不得逾越訴訟法所規定之期限民事亦不得稍有稽延務期促進司法效率增加司法威信」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奉 院令為奉 國府令為英美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後司法方面亟待解決問題三項一案通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參) 字第一八〇〇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訓字第五七六三號訓令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滄文字第一四五號訓令為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關於英美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後司法方面亟待  
解決之問題三項令仰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查原決議案及訓令要旨如下

- 一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廢止問題
- 二 該條例應明令廢止後新約批准後由 國民政府發布明令
- 三 審理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問題

甲 凡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其受理之司法機關為非地方法院時在審判前被告或受理機關得用書面聲請上級法院事  
送附近之地方法院審理

乙 關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案件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則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

丙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其詳細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 修建及充實法院場所問題  
應由主管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辦理  
上列第二項「甲」「乙」兩款應由該部轉飭所屬遵照關於「甲」款應受移送之地方法院並應轉飭各省高等法院預為規定報部轉呈本

第三條

院備案「丙」款之詳細辦法應由該部擬訂呈核關於第三項修繕及充實法院所暨問題已由院另案辦理第三項之「乙」事參軍法審判已分令軍政兩部遵照令知外交部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關於原令第二項「甲」款應受移送之地方法院並仰飭院迅即擬定呈核此令

●奉 院令飭知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公布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令字第一八〇一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省高等法院 院  
令 本部 法 署 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 院 研究所  
檢察署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九日勅令(卅二)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開

「查三十七年三月由軍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之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國家總動員會議通過本院指示約集有關機關會商修正提經該會議第三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並呈院核定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附該項修正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文

計抄發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一份

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工礦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經特別指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礦及交通業應以下列有關國防軍需各廠礦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經呈准經濟部發給證照或要圖

廠產經財政部許可給證者為限

一 冶煉工業

二 機械及鑄造工業

三 電工器材工業

四 交通器材製造工業

五 基本化學工業

第三條

- 六燃料工業
  - 七紡織染工業
  - 八麵粉工業
  - 九水泥及耐火材料工業
  - 一〇造紙及製革工業
  - 一一印刷有價證券工業
  - 一二鉛筆工業
  - 一三油漆及顏料工業
  - 一四製藥工業
  - 一五電器事業及煤汽自來水等公用事業
  - 一六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
  - 一七煤礦業
  - 一八鐵礦業
  - 一九銅鉛鋅礦業
  - 二〇錫銻汞銻鎳鎢礦業
  - 二一金礦業
  - 二二硫磺硝磺石棉岩鹽礦業
  - 二三製鹽工業
  - 二四其他經指定之工業
-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為技術員工
- 一國內外工廠職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工廠礦場担任實際工作者
  - 二裝配管理或使用各種機器設備者
  - 三從事翻砂工作者
  - 四管理各種爐窖火力及烘煉時間者
  - 五無模型之手工製造修理者

六調配或檢驗原料者

七管理材料工具者

八轉輸成品或半成品者

九管理供給動力者

一〇管理或監查探礦或採礦工作者

一一管理或監查選礦工作者

一二直接製鹽工作者

一三其他在工廠礦場須經過一年以上訓練其工作方能熟習者（關於訓練期限俟全國技術員工管辦法頒布後參照修正）

第四條

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工應由各該廠場造具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担任工作及雇用年月並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捺指紋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司令部組織工廠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舉行檢定審查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合於前條二款之直接鹽工應由各該區鹽務主管機關造具姓名年籍工作種類清冊並出具證明書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捺指紋送由各該師（團）管區審核發給緩役證書

第五條

凡由廠礦內遷或來自野區及游擊區而在後方服務之員工經經濟部工廠調整處或當地主管官署證明確係技術員工者得不經審查概予緩役

第六條

緩役之技術員工如解雇或工作發生變動時應由該工廠及交通業者立即呈報主管官署繳銷緩役證書並分報兵役機關備查

第七條

工廠及交通業所用學生學習第三條各款工作已滿一年者准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工廠及交通業者應為所雇員工避免兵役而為虛偽之呈報或于應繳銷緩役證書之工人隱匿不報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經核准緩役之員工應由各工廠及交通業者訂定管理規則嚴加考核其有違反規則不合緩役條件者得逕送當地兵役機關服役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奉 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各機關小組會議務按前項「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

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一切實改進一案仰遵照飭遵等因令仰遵照飭遵照由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令本 部 法 院 研 究 所  
最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九日仁考字第五八八零號訓令內開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決議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國綱字第三三五八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32)人字第三二八號公函開查黨政軍機關小組會議在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淬勵抗戰建國之精神關係至為重要乃自實施以來成效殊非原擬因原為一般對於小組會議多不重視甚至不舉行即舉行亦未能儘量發揮檢討精神多敷衍了事而各小組會議之成效以舉作廢辦理亦為過去小組會議之最大缺點除分函黨務機關切實改進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函政軍機關務按前項一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切實舉行努力改進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改進並飭屬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

◎ 司法行政部令(刑)一八三七號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查前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北流李何氏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卷件請核辦到部當以該犯李何氏犯案之日是否屆滿十八歲殊有可疑合飭查明具復在案茲據該首席檢察官呈稱該犯犯罪之日十八歲尚未屆滿前來查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不得處無期徒刑既經三審判決確定合抄發原呈及終審判決仰該檢察長提訊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此令

◎ 訂定各省司法機關刑狀費提獎辦法注意事項并收支清冊格式令仰遵照由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訓令(會)字第一八六二號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查各省司法機關經收結狀費提獎辦法注意事項及收支清冊格式業經本部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將附件印發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所屬一遵遵照此令

計發結狀費提獎辦法注意事項及收支清冊格式各一份

### 各省司法機關經收結狀費提獎辦法注意事項

一各省高等法院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依照提獎規則第三條規定造具本年度全省各司法機關徵收結狀費比較表一份呈送司法部備查並一面將比類徵收數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前項比類應以元計元以下之零數按四捨五入法計算

二各機關經收結狀費應按件購貼司法印紙

三依照提獎規則第四條規定經收結狀費超過比類時即將超收之四成貼用印紙六成提獎不貼印紙例如比類二十元徵足貼用印紙後

收十元僅以四元貼用印紙其餘六元提充獎金不貼印紙

前項提獎之款如有疏忽誤貼印紙者不得補撥充獎及呈請核銷貼之印紙

四本月徵收不足比類時應將短徵數併在一月份比類內徵收補足下月仍有不足俟次週推補補例如每月比類十元實徵八元短徵二元即以二元併入下月份比類內補足後再有超收數方得提取獎金

五每月提獎之款應依照提獎規則第五條規定各項用途及員工福利費應核實開支但因事實需要隨時有他項支出之必要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核准始得動支

文

六各項開支之款應於翌月二十日以前依式造具收支清冊二份連同結具單據簿呈送該管高等法院嚴切審核認爲符合即由該管高等法院指令予以核銷一面將清冊一份呈送司法部備查各省高等法院呈由本部核銷

七各機關應將結狀費提獎規則揭示結狀處門首其每月收支清冊應於奉令核銷後揭示同人週知

### 某某機關經收結狀費提獎收支清冊

年 月份

收入之部

一上月轉入數

二本月提獎數

附註：本月份原徵收數

元

角除去應徵比類

元及四成超收數

元

角貼用印紙外計六成提獎額上數(如本

月份進收數彌補以前之不足數亦應登錄備查

支出之部

一、支辦八職錄事獎金	元	角	單據自第	號至第	號止計	紙
二、支辦僱臨時繕狀人薪水	元	角	單據自第	號至第	號止計	紙
三、支辦狀處辦公費	元	角	單據自第	號至第	號止計	紙
以上合計支出	元	角	單據共			紙

本月結存數

元 角

說明：本月份關於征收提成及開支各項如有應行聲明之虞即在冊末加以聲敘以憑查核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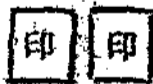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抄發人事管理條例釋義令仰轉飭所屬人事管理人員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人)字第一八九〇號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銜敘部本年三月二日總人字第七二二六號公函開

「查人事管理條例業經送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多已先後設置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亦應分別任用擬請查照  
人事管理人員對於實施人事管理條例建立人事行政制度之真意意義尙欠明瞭或有逾越範圍情事致窒礙進行茲特將本部長三十  
一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央聯合紀念週報告之人事管理條例釋義檢送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人事管理人員一體研究並通飭所屬  
員一體知照遵照」

等由到轉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人事管理人員遵照此令  
計抄發人事管理條例釋義一份

人事管理條例釋義

九月十四日在中央聯合紀念週講

夏景華

主席蔣委員長各位同志人事管理條例於九月二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今後中央地方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及其人員都要由考試院銓敘部統一管理這個條例的公布可以說是我國建立人事制度過程中一個最大的轉變也可以說是我們抗戰建國中在政治建設上一個最大的進步本席承乏銓敘部人事管理是其專責今天奉命來講這個條例將其制定的原因經過目的要點分爲四項簡要說明如下

一人事管理條例制定的原因 謹按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列舉的十項建國工作第五項說慎考銓敘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及中央暨次會議決議尤其是第五屆九中全會通過的改進人事行政制度案中有關銓敘事項這些都是我們政治上的最高指導原則我們應當切實遵守就該案執行但易考銓如何能使之慎考績如何能使之嚴以及人事行政制度如何能使之改進這都是不能不顧於健全的人事管理機構因此

總是在六中全會曾經訓示我們「專行考銓制度必先充實各機關之人事組織」總的說訓示真是一語破的我們檢討過去七來推行考銓制度的結果所以迄未達到我們預定的程度其原因雖然很多可是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的缺乏和不健全確是一個重大的原因因此公布的人事管理條例就是爲此

二人事管理條例制定的經過 人事管理條例的經過時間相當的長過程相當的多自從

蔣委員長在六中全會對於建立人事制度切切訓示以後本席復奉 院長諭令遵照 總務處 稽核進行於 本年乃於 十八年十二月擬訂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條例呈請 行政院備案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則三點飭令改訂辦法遂又遵 核定原則擬訂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呈

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轉送 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逕飭遵行這一個辦法的施行雖然未幾到統一管理的程度是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依此辦法設立的截至最近止中央及地方機關已達一千七百五十二單位之多而所有各機關的人事管理也都在此期間與銓敘部發生了職務上的聯繫這辦法可爲目前人事管理條例實施的先河也是建立一個統一的人事管理機構的基礎

民國三十年七月本席奉 蔣委員長訓令關於中央各機關之人事管理辦法由銓敘部銓敘及第三處會商統一管理具體方案及實施步驟經使中央各機關人事管理先上軌道並限一個月內擬定辦法呈報一通即會同銓敘部及第三處商擬黨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統一管理具體方案

總裁手令第一號各機關之人事管理必於最近期內辦到其人等有關人員必由最高管理機關委任統一獨立一本都又

總統的指示儘快擬定軍政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辦法所定原則擬具人事管理條例呈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立交立法院審議

通過始於九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這就是人事管理條例由通過以至完成並經這立法程序的大概情形

人事管理條例制定的目的是「事得其人」是「事得其人」是「事得其人」是「事得其人」是「事得其人」是「事得其人」是「事得其人」是「事得其人」是「事得其人」是「事得其人」

在國家的情勢與以前的時代不同環境亦異政治上建設的部門又多需才更夥一因此

總統在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第一次會議時首揭示「健全人事管理樹立現代國家政治機構」為當前建國的要務實為博古通今歷

往知來之論我們要知道政治上「權」與「能」的劃分是

國父在政治上最大的發明而建立有能的政府又是

國父在政治上的一個最高指導原則 總統所說的樹立現代國家政治機構也就是這個意思但是要想建一有能的政府必先用人惟

才要用人才不能不獨立行使考試權以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所以 國父在建設大綱中規定「凡一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

與地方皆須由中央之試驗定資格者乃可」這一條規定就是現行考試制度根本精神之所在也統一建立個人事制度的一個堅

固基石而健全各機關人事機構與統一管理各機關人事機構都是藉以達到推行考試制度的一種工具

總統所以極力主張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要充實健全和統一管理的也就在此因此我們可以總括一句說人事機構和人員的考

一管理是在協助各機關長官共同樹立現代國家政治機構推行考試制度甄拔人才以行其效事以建立有能的政府這就是人事

管理條例制定的目的

人事管理條例的要點 人事管理條例的內容可以分四個要點來說明

第一關人事管理的機構 在本條例上僅有人事處和人事室兩種規定其不夠設置的機關則設人事管理員大概五院及其直屬之





第三條

十四日明令公布在案依該項考試法第十三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之規定茲經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院令公布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抄同該項細則咨達即希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等由附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  
則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另以表定之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取考選委員會得設查驗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查驗檢取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查驗檢取履歷表 二 保證書 三 資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裝於檢取表以備查驗之

律師檢取依律師法及律師檢取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所稱檢定考試以檢定考試規程辦理

第六條 本法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其學程程度相對於高級中學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在社會上執業應提出職業證書及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出具執行職業起訖年月之證明書或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條 證明本法第六條第八條所稱成績優良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一條 醫師藥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士在執業時之實習特以服務論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請授主要學科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 請授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

二 請授學科科目之著作

三 著作之證明或著作不予發還

四 著作之證明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本編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二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 犯表

第十二條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關
李維陽	三三	建陽	男	面長	殺人槍斃	福建省政府
陳澤波	三〇	羅定	男	方長	殺人槍斃	財政部
黃振輝	二五	化縣	男	瘦長	款潛逃	同上
蔡廷輝	二九	海江	男			同上
蕭柏森	二五	茂名	男			同上
柯維明	二三	茂名	男			同上
吳蔭楠	二四	漢陽	男	身長面圓	逃手未清	內政部
羅榮華	二二	思南	男		被盜復逃	財政部
蔡國祥	二四	思南	男		被盜復逃	同上
勞復甫	三三	靈山	男	身材中等	逃亡	同上
黃瑞文	三二	茂名	男		劫款潛逃	同上
常恩多	四六	海城	男		附逆	
蔡立基	三七	安東	男		附逆	
關瑞賓	三六	清陽	男		附逆	
郭維成	三一	義縣	男		附逆	
高毅	三七	昌圖	男		附逆	
趙麟	三一	富順	男		案職潛逃	財政部
朱超鳳	二七	修武	男		案職潛逃	同上
鄧天良	一五	萬縣	男		案職潛逃	財政部
王以清	二三	關侯	男	身中面方	劫款潛逃	財政部
毛自元			男		附逆	山西省政府
沈景耀			男		附逆	湖南省政府
何晉陶			男		附逆	福建省政府
林華如			男		附逆	同上
王宗光			男		附逆	同上
林金官			男		附逆	同上
陳耀梓			男		附逆	同上
柯遠			男		附逆	同上
韓江			男		附逆	湖南省政府
章耀元			男		附逆	湖南省政府









司法部指令指(監)字第二三四一號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三十二年一月第七號呈一件呈請假釋湘鄉監犯王仁四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王仁四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指(監)字第二三四三號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三十二年一月第一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建寧監犯吳林英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吳林英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該犯身歷表行狀均不合定式應令嗣後格遵之部十七年第一五九號訓令辦理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指(監)字第二八六六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嚴啓鴻

◎三十二年二月第五〇號呈一件呈請假釋龍川監犯劉丕環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劉丕環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指(監)字第二八七五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三十二年二月第三號呈一件呈請假釋永春監犯林正堆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林正堆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一月十九日以訓參字第四一七號及訓參字第四七四零號訓令先後通飭博徵意見彙齊呈部各在案乃逾期已久該省各級法院尚未具報殊屬非現本部對於司法復員工作正在積極準備中亟待是項材料彙齊參考合行重申前令限於文到後兩個月內將各種意見彙齊呈部毋再延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部支印

◎電江西等省高等法院為民事問題牽涉甚廣該院雖已將所徵意見彙呈本部仍仰轉飭所屬繼續徵集隨時呈報

司法部快郵代電電(參)字第二七九號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江西 寧夏 山西 河南 綏遠 高等法院院長覽查本部前為準備解決戰後民事上各種問題經先後令飭博徵意見彙齊呈部各在案現該院雖已將所徵意見彙呈本部但民事問題牽涉甚廣仍仰轉飭所屬繼續徵集是項意見隨時呈報要司法部支印

◎電廣西高等法院為因違反法律條懲戒停職者於期滿後仍不得再就該受委託之事件執行職務由

司法部快郵代電電(參)字第三二七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查通電查律師因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經律師懲戒委員會予以停職處分查其期滿後自仍不得再就該受委託之事件執行職務仰知照司法行政部訓印

批示

司法行政部批批(參)字第五四五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原呈呈天甫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會傳等白

主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懇請軍事委員會核准通飭所屬律師遵照辦理理由

呈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一日法(卅二)高檢字第一四八號公函開

查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係指有特別法規定而言關於律師公會原呈各節似應暫從緩議

等由准此仰即知照此批



法令解釋

三十一

司法部函 司法院公函 司院字第一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案准 貴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外字第一三三號咨開據駐新疆特派員電請解釋國籍法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謂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係指依法令之規定惟中國人始能享有之公權或私權而言例如調劑時期約法第七條所謂稱選舉罷免制制複決之權惟中華民國國民始能享有土地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謂土地權利亦惟中華民國人始能享有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一項漁業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鑛業權漁業權非中華民國人不能取得依中央銀行法第七條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交通銀行條例第四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各該銀行之股份亦非中華民國人不能認購其他法令上規定惟中國人始能享有之權利不及一一列舉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外交部

附原函

據本部駐新疆特派員澤湘電稱「查我國國籍法第十四條有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之規定此項權利應包括何種權利請詳加解釋等情事」解釋法律相應抄錄國籍法第十四條原條文一件函請查核見復以憑核辦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四四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准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日順伍字第一三三五六號咨以據財政部呈請各商埠噴霧劑中級繳納稅捐業經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戰時菸草專賣暫行條例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戰時專賣暫行條例所定之沒收均為行政處分應由行政機關處理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滙專戊字第七一五四號呈稱「查 國民政府公布之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於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七條查稱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三條暨專賣暫行條例第五十一條均規定「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於該條例內之沒收處分均未加規定關於該項處分之權限究屬行政機關抑或歸法院裁定解釋意見不一甲說「沒收為刑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刑罰之種類刑法之一種罰鍰原為行政罰之沒入與刑法上之沒收同即認罰鍰條例對罰鍰條例規定由法院裁定而沒收則條例訂明「乙說」條例中之沒收實為行政罰之沒入與刑法上之沒收同即認罰鍰條例對罰鍰條例規定由法院裁定而沒收則收與罰鍰並列可見沒收為行政罰之性質不得以甲說與刑法上沒收同即認罰鍰條例對罰鍰條例規定由法院裁定而沒收則係由法院裁定之明文自應由各專賣機關處理」丙說「條例中之沒收含有三種性質（一）科刑與沒收並列者該從刑從主刑宣告之原則應由法院一併裁判（二）有得單獨宣告沒收者如違禁物之私鹽販運不滿五百斤者依鹽運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雖亦處罰鍰但同時應沒收其鹽（三）此種沒收仍應一併由法院宣告（三）有罰鍰與沒收並列者除沒收物為違禁物外原為行政罰不過罰鍰改由法院裁定而已其他並列之沒收即非法院所能裁判」本部刑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所列之沒收係以刑法上之犯罪為原因依同法第二十八條所列表之範圍一、違禁物二、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得之物應由法院裁判與主刑同時宣告若未為行政處分之沒收縱令有時與罰鍰並列其性質仍屬行政處分其沒收應由專賣機關酌量裁奪一併訂明由法院裁定則法院所能裁定之範圍當然以罰鍰為限其原為行政處分之沒收則不在法院裁定之列應由專賣機關酌量裁奪一併訂明亦在各專賣條例均規定法院對於受罰人逾限一級罰鍰者得強制執行之而於沒收後受罰人應予沒收之處置方足以資推測如將行政處分之沒收一併由法院裁定恐有遲緩之嫌將各專賣條例已訂明由法院裁定之罰鍰依照規定由法院裁定未訂明由法院裁定之沒收處分仍由各該專賣機關辦理惟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呈請貴院酌查司法解釋以資遵循惟現在關於沒收處分之案甚多未便久懸不結擬於解釋未定以前將罰鍰案件依照規定送由法院裁定其原為行政性質之沒收處分暫由各該專賣機關辦理俾免懸案並乞察核

准備書檢備載遺等情據此查案關解釋法令相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

司法部代電

院字第二四四六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十一月巧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第二卷法院所舉專賣暫行條例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實行增加後為之者如對於該判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增加之額數不得上訴至原呈所舉第二問題係屬刑罰事實請求解釋法令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予解答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呈

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監犯調服兵役後如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家屬自得享受該條例所

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監犯調服兵役後如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家屬自得享受該條例所

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監犯調服兵役後如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家屬自得享受該條例所

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監犯調服兵役後如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家屬自得享受該條例所

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監犯調服兵役後如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家屬自得享受該條例所

附原呈

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監犯調服兵役後如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家屬自得享受該條例所

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監犯調服兵役後如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家屬自得享受該條例所

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監犯調服兵役後如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家屬自得享受該條例所



定之優待俾即轉錄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本年十月二十日典字第五三八二號呈稱「竊查監犯奉令核准調服軍役後或在補充團隊編訓中或已加入前線殺敵實際與現役軍人無異惟其家屬可否視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享受優待之處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備賜迅予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轉呈 鈞院鑒核指示以便飭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四九號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

呈一件為據廣西高等法院轉請解釋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各款罰金之性質及應由何機關處分業經本院於院字第二三八一號代電內明白解釋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財字第四二〇五號代電稱「案據陸安縣司法處文字第三七六號本年四月辦支代電稱「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廿四條各款罰金之適用發生疑義（一）廣西銀行所屬各行處及其職員是否受該辦法各條所規定之限制（二）該辦法第十四條各項所規定之處罰應歸何機關辦理（三）如非應歸普通司法機關辦理則普通司法機關發覺各行處或其職員有受上列條項之處罰時應如何之處置以上三點敬乞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原電第一點原無若何問題第三點亦以第二點為解釋關鍵惟第二點所稱關於原辦法第十四條各款涉及罰金及妨害公務等罪刑並有停業處分之規定其應處罰金或應以妨害公務之件應由司法機關裁判自無疑義惟處分是否亦併由司法機關處分及應歸何機關處分之件不涉及刑法上其他罪刑者（如第十四條第一二四五等款所規定）是否應依普通刑罰程序辦理抑或應依裁定之例無明文依據不無疑義等語查原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處罰應由司法機關處分一點業經函准財政部函復應由財政部執行外關於原電所稱如原辦法第十四條第一二四五等款規定不涉於刑法上其他罪名單純科處罰金之事件是否應依普通刑罰程序辦理抑或得以裁定為之一點查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應請 鈞院核指示以便飭遵

司法院指 院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呈一件為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本年四月十八日呈安字第七九五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慎微呈稱  
呈悉業經本院院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壯丁被征入營保長乙預以丁往某地工作之通行證與甲以為將來脫逃時通行之用甲在營  
未逃即被檢出此項通行證既為該保長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其內容之登載又係不實之事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論處仰即轉飭  
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三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本年四月十八日呈安字第七九五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慎微呈稱  
「竊查茲有甲壯丁被征入營保長之妻乙往某地工作通行證與甲以為將來逃脫時通行之用甲在營未逃時此證被警中搜出供稱  
係乙與甲為將來逃脫之「訊諸乙不認係甲不久亦遂畏罪逃脫乙應依何法辦理若以便利脫逃論則甲依法逮捕拘禁人  
若以便利逃脫論則甲未逃之先其證已被檢去不致預備逃亡而逃未遂程以正犯既無正條從犯更有疑義「事後逃亡又非此  
證字號作用與乙無涉此種確證應發毀查及除置備不辦或謂依刑法第二一三條辦理究應引用何法職處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  
請飭查辦核轉請核法統解釋以資依據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飭便轉為禱  
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飭便轉為禱

司法院公函 院字二四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同此案據本院上季十二月廿四日順制字第二三五號公函以被付懲戒人減俸處分執行疑義清查核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釋  
釋法令會議議決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於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  
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查被付懲戒人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於其再任官職時執行會經貴院二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六三號及本年七月  
十一日院字第五二六號咨復在案惟所謂於其再任官職時執行究係按照其違法失職時所任職務之原級原俸執行抑應就其再任



關於印花稅之徵收，前經財政部呈請行政院，由行政院咨請司法院，查核印花稅之徵收，是否應予豁免，以資救濟。查印花稅之徵收，係屬行政機關之職權，司法院應予尊重。惟印花稅之徵收，應以法律為限，不得任意擴張。查印花稅之徵收，係屬行政機關之職權，司法院應予尊重。惟印花稅之徵收，應以法律為限，不得任意擴張。查印花稅之徵收，係屬行政機關之職權，司法院應予尊重。惟印花稅之徵收，應以法律為限，不得任意擴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五四號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賈佳代電悉：貴院司法處所屬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本有服役之義務，担任防空監視職役之人，除原有軍人資格外，不應一律視同軍人，合電轉請知照。司法院處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案據岳池司法處代電稱：防空監視隊班長是否為現役軍人，懇乞示遵等情。查電稱情形尚無成例，可稽理合電呈鈞院，仰請指示，以憑飭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五四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院司法處所屬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印花稅之徵收，係屬行政機關之職權，司法院應予尊重。惟印花稅之徵收，應以法律為限，不得任意擴張。查印花稅之徵收，係屬行政機關之職權，司法院應予尊重。惟印花稅之徵收，應以法律為限，不得任意擴張。

**同志宗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案據岳池司法處代電稱：防空監視隊班長是否為現役軍人，懇乞示遵等情。查電稱情形尚無成例，可稽理合電呈鈞院，仰請指示，以憑飭遵。

九等款所稱搶劫是否指同條第一款結合大聚搶劫而言抑一入以上搶劫而合於各款特別要件時即應依各該款處罪又持影槍劫是否須三人以上再竊盜殺人是否應認爲同條六款之罪以上所列因無明文解釋適用時殊堪疑義理合備文呈請察轉呈解釋俾便遵照一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法律疑義各情除結夥搶劫是否須三人以上之點業經鈞院院字第一八七七號前白下釋有案應分別指令外至持影槍劫一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四六七八九等款所謂搶劫是否指同條第一款結合大聚搶劫而言抑一人以上搶劫而合於各款特別要件時即應依各該款處罪一則依院字第二一七二號解釋搶劫之要件凡以強暴脅迫乘機取財或他法至使人不能抗拒者皆在內不專以施用強暴脅迫行爲爲限云云既無人數多少之要件即係二人或三人以上正搶劫其備上述方法而合於各款特別要件者自應依各該款處罪又竊盜殺人是否應認爲同條六款之罪一則據竊盜因防護財物免受逮捕或運送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此爲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所明定若竊盜有該條規定之情節而殺人仍應依該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論科所擬是否有害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核示遵

司法部代電 院字第二四五六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查據貴院院字第一一四一號電悉貴院承審員電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兼理司法部對於妨礙兵役罪條例所定有權審判官刑其具本刑二以下有刑徒刑者應由承審員自審判但其餘各罪應由縣長交由承審員審判仍由縣長與承審員同負責任不得由承審員獨自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有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鄧錫珪對承審員文官廳中樞代電轉請解釋政府受妨害兵役案件是否得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請示據承審員前承審員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官署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審行之由承審員負責任地方官轉案件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惟現行妨礙兵役罪條例係由承審員獨自審判有爲三年以下有刑徒刑者是否一律得由承審員獨自審判抑係最重本刑在三年以下者歸承審員獨自審判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理合電請核示遵

司法部代電 院字第二四五七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

呈一件爲據鄂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軍人犯罪管轄疑義由

呈悉著經 院統一解釋法令 仰即轉知 此令 令附前高著 茲將 司刑司 呈

呈悉著經 院統一解釋法令 仰即轉知 此令 令附前高著 茲將 司刑司 呈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五八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 貴部七年八月十四日第六九八五號呈請 司法院 轉請 司刑司 呈

會議決自新縣實施後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既明定鄉鎮公所設置 衛股辦理警衛等事其鄉鎮長自係執行公

安事務之人長實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司法警察官相當至依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所設之區署雖為縣政府補助

機關但係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治安事務其區署非屬執行公安事務之人員自不能認 司法警察官除

兼理區署治安檢察職務之縣長就偵查犯罪事項指揮鄉鎮長時應原在區署外其應請司法警察官對於區署或鄉鎮公所所用之公文均應以公

函行之相應函請部查照知此致

附原呈

查據四川高等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一日牒字第一零零二號呈稱一案查准四川省政府公函為據與文縣政府呈請解釋縣司法

處對於區署行 疑難一案請查核見復等語本院以縣署法處對於區署在行 案統九項是不相礙應准司法處包新檢察官行內檢察

官有指揮司法警察之權會 本院呈請 部解釋案有二十八年五月九日指字第三特三指字指令內開查區長及聯保主任 於偵察犯罪

均應受檢察官之指揮自得以令行之其依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設置之區長並應認為司法警察官等因在案依此解釋縣司法處既

行使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職權及受理自訴案 依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對區署行文自得以令行之當即函覆查照

在案茲復准四川省府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民一字第三九五零五號公函開案准貴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牒字第一一三四九號公

函以前准本府轉據興文縣政府呈請解釋 司法處對區署行文疑難一案業經呈奉司法部解釋區署長及聯保主任關於偵查犯罪

均應受檢察官之指揮自得以令行之其依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設置之區長並應認為司法警察官等因囑 查照等由准此查本省

實施新縣制後縣以下各級組織業經依據法令分別調整應請核實均有變更其原呈請之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亦早經廢止依現行

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所設置之區長其性質及職權係代表縣府督導區內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雖屬行政人員但非直接屬政者鄉鎮則係自治單位鄉鎮長尤非行政人員前項解釋是否適合不無疑義准函前由相應抄同現行之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暨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函達貴院煩請轉呈區為解釋賜復為荷等由附抄送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一份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准此奉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理合檢同抄上備查等語鈞部俯賜鑒核令遵一等情據此查新縣制實施以後縣以下各級組織雖經變更但對於法定之司法警察事務似不應因其變更而受影響惟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抄同原附規章呈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五九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 貴會上年十月二十七日專字第一六三號公函請解釋律師法條款資格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在中央憲兵學校中央軍需學校中央警官學校及其他中央軍事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如各該學校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與現行法規所定專門學校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相當即為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資格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此致考選委員會

附原函

查在中央軍官學校教授民刑法二年以上者應認為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資格業經貴院解釋在案惟查中央憲兵學校中央軍需學校中央警官學校及其他中央軍事學校教授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法律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可否援用此例一律認為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資格尙有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見復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六零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 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組二字第三四九七八號公函請解釋理髮業店主兼為理髮師可否加入工會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理髮師數人合夥開設理髮店而其相互間並無僱傭關係者雖各自為理髮師亦不得加入工會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社會部

附原函

查據本院秘書處轉陳 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組二字第三四九七八號公函請解釋理髮業店主兼為理髮師可否加入工會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理髮師數人合夥開設理髮店而其相互間並無僱傭關係者雖各自為理髮師亦不得加入工會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份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費由訂報人負擔國外郵費照郵局規定另計	
半年	三〇元			
全年	六〇元			
廣告刊例				
位	頁	數	價	目
全	頁	六〇元		
半	頁	三〇元		
四分之	一	一五元		
連續五期九折五期以上八折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卷 第二期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重慶林森路第五八九號

印刷者 實業印務公司  
辦事處：重慶中一路一四六號  
總廠：南岸前堡路一八五